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安股字2017第004-1号

致：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了京安股字 2017 第 004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之间发生的或变化的相关重大事项，本所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

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进一步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2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208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

2、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截至2016年12月16日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2016年11月29日，大豪科技发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16年11月29日，大豪科技发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独立意见》。

3、2016年11月29日，大豪科技发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6年11月29日，大豪科技发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37），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6年11月29日，大豪科技发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38），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16年11月29日，大豪科技发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与预案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7、2016年11月29日，大豪科技发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8、2016年11月29日，大豪科技发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9、2016年11月29日，大豪科技发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编号：2016-040）。

10、2016年11月29日，大豪科技发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6-039）。

11、2016年11月30日，大豪科技发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编号：2016-041）。

12、2016年12月8日，大豪科技发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13、2016年12月16日，大豪科技发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编号：2016-42）。

14、2016年12月16日，大豪科技发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43），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12月16日，大豪科技已经履行了该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三、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补充查验情况

大豪科技组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大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对大豪科技本次资产重组停牌之日（2016年8月18日）至2016年12月12日期间买卖大豪科技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查验；对大豪科技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大豪科技本次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2016年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2日期间买卖大豪科技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查验。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通过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相关主体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林志

经办律师：_____

陈华

张扬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3 月 27 日